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产业园区规划批复
- 附件 4 项目入驻证明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附件 6 规划许可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胶水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9 项目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626-04-02-362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836207022
建设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厂房 01 号（周口市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51 分 32.765 秒，33 度 49 分 57.9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6 运动场地用 塑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1626-04-02-362690
总投资（万元）	<b>50</b>	环保投资（万元）	<b>9.75</b>
环保投资占比（%）	19.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0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淮阳区关于同意<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淮政文[2022]37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4、产业政策分析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	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4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本项目不在第一类 8 个行业以及第二类 19 个细分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为允许发展行业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项目已在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1626-04-02-362690（备案见附件 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	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周口大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周口大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厂房 01 号	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厂房 01 号	相符
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生产工艺：原料（聚氨酯胶水、棕榈油、抗氧化剂、色母等）——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搅拌罐，密闭型搅拌机、自动上料机，蒸汽发生器等。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生产工艺：原料（聚氨酯胶水、棕榈油、抗氧化剂、色母等）——计量——混合搅拌、抽真空——冷却——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搅拌罐，密闭型搅拌机、自动上料机，蒸汽发生器、水环真空泵、冷却塔等。	基本相符（抽真空—冷却工序与混合搅拌工序均在搅拌罐中进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投资、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建设规模及内容：工艺、设备描述略有差别，因为备案时比较粗略，未详细描述工艺过程及辅助设备，其中抽真空与冷却工序与搅拌混合工序均在密闭搅拌罐中进行，抽真空采用水环真空泵，冷却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降温，对应辅助设备为水环真空泵、冷却塔，以本次评价为准。备案整体内容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

###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定位项目所在位置，经研判分析：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统计数据一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基础能力建设等攻坚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新蔡河淮阳冯塘邱屯断面监测数据，2024年新蔡河淮阳冯塘邱屯断面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蔡河水质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 ③土壤质量风险控制底线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建成后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能有效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 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 ③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不会对用电系统造成重大负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定位项目所在位置（见附图4），经选址分析下载了本项目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共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及关于本项目的准入研判分析报告，项目位于淮阳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编码为 ZH41160330001，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本项目与周口市淮阳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3 本项目与周口市淮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60330001	淮阳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周口市	淮阳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p> <p>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p> <p>4.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周边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916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基本农田。</p> <p>3.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p> <p>4.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堆肥；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p>	相符

						<p>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3.加强企业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水、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p> <p>4.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不涉及；</p> <p>3.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均能妥善处理，达标排放；</p> <p>4.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静脉产业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p>	<p>企业按照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表 1-4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 控 分 类	市	区 县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11 60330 001	李贯河 周口代 集闸控 制单元	一般	周口市	淮阳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6033310001	/	一般	周口市	淮阳区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制造，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周口市淮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1.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	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p>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200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175台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综合治理等任务400家以上。</p>			
		本项目涉及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等工艺。	相符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1.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2025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p>	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淮阳区自来水地下水井群6.913km，项目建设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p>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6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2025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p>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堆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省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全省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启动长江支流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省级定期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p>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	相符	
《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p>	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相符	

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车辆；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要求。

### 1.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p>	<p>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916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8个行业以及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详见1.1-1.2章节）。不属于其中禁止新增产能行业，生产采用电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按照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橡胶制品制造A级绩效</p>	相符

				水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参与）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相符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项目废气收集后均进行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相符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	二、含VOCs原辅材料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	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	相符

攻坚战行动方案	源头替代行动	<p>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p>	号,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聚氨酯胶水;	
		<p>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郑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p>	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工序密闭,采用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提高有组织废气排放,从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

		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省辖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监管，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各省辖市组织开展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鼓励积极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五、重点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	本项目物料运输量小于 150 万吨，	相符

	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到 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 1.7 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1-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8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次工程相关条文	本工程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成熟、废气稳定排放，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相符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治理设施涉及废活性炭，将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相符

	<p>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sup>-1</sup>。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sup>2</sup>/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放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建成后VOCs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购买的活性炭将满足碘值要求。</p>	相符
	<p>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放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项目搅拌工序密闭，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p>	相符
<p>《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p> <p>《周口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将达到环境绩效A级要求</p>	相符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4.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涉VOCs原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混合搅拌工序密闭，负压经管道</p>	相符

	14号)		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任务。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加大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6 月至 8 月)。2025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全覆盖专项检查。2025 年 7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2025 年年底,全市涉 VOCs 行业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聚氨酯胶水等液态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均采用密闭桶装,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储存。	相符
		9.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城市道路、车辆运输、停车场、线性工程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场地绿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建设,不涉及施工期扬尘。	相符
	《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5〕14 号)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聚焦“四高四争先”,以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引领,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扎实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总贡献周口力量。 主要目标指标: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50%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将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 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力争达到 20%，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98 个，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 6 条、省级监管清单的 64 条和市级监管清单的 129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39% 以上。		
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4.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拟采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	<p><b>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b>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b>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b>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b>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b>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解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相符

<p>《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p>	<p>（一）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p> <p>（二）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p>	<p>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密闭，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1、目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加大制药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等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累计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进行更换的（具备自动脱附、焚烧工艺的除外），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项目涉 VOCs 原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混合搅拌工序密闭，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要求；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相符</p>
<p><b>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类别</p>	<p>要求</p>	<p>本次工程情况</p>	<p>相符性</p>
<p>基本要求</p>	<p>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p>	<p>项目涉 VOCs 原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混合搅拌工序密闭，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p>	<p>符合</p>

		标准要求；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混合搅拌工序密闭，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标准第 5 章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涉 VOCs 原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混合搅拌工序密闭，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废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生物处理设施的滤床温度、湿度、pH 值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其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H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mg/m <sup>3</sup> 。	项目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未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适用不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建设与相关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 1.8、与《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周政〔2023〕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周政〔2023〕16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第三章 加强源头管控,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探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钢铁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煤电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继续开展高碳产品替代，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提高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和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控制农田、畜禽养殖等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8个行业以及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周口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加快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落实“一企一策”，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主要河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提高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相符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销售、回收和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相符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鼓励具备条件、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混合搅拌工序密闭，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理	相符

环境质量		有需求的工业园区推广涉 VOCs“绿岛”，推动建设集中涂装、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活性炭集中处理等“共享工厂”。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禁止露天喷涂，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鼓励城市建成区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强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相符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鹿邑县、沈丘县、项城市、扶沟县等涉及重金属污染隐患区域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周政〔2023〕16号）的相关要求。

**1.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橡胶制品制造；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涉 VOCs 工序，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b>生产工艺</b></p>	<p>1、<u>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u>  2、<u>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u>  3、<u>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  4、<u>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sup>a</sup></u></p>	<p>1.本项目原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  2.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  3.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  4.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工序；</p>	<p>相符</p>
	<p><b>有机废气治理工艺</b></p>	<p>1、<u>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u>  2、<u>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u>  3、<u>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gt;2kg/h 的，处理效率&gt;80%</u></p>	<p>1. 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gt;80%</p>	<p>/</p>
	<p><b>排放限值</b></p>	<p>1、<u>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sup>3</sup>；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u>  2、<u>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u>  3、<u>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u></p>	<p>1.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废气；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b>监测监控</b></p>	<p><u>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sup>b</sup>安装 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u></p>	<p>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p>	<p>相</p>

水平			施；	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 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 相关环保手续进行管理、 存放，以备及时调阅。	相 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 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 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 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 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按照台账记 录要求进行台账的管理， 同时建立纸质台账及电 子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 五年。	相 符
	人员 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 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配备专职环境 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 习，使其具备相应环境管 理能力。	相 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 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 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 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 采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车辆； 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 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 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 标准。	相 符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 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量 量小于150吨，且不属于 产值重点行业，进出车辆 建立电子台账，保存记录 不少于五年。	相 符	

表 1-12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要 求类型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 性
生产工 艺和装 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 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 汰类项目。	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版）》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	相符

存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闭罐装/桶装，全部储存于封闭仓库中，将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VOCs 物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	相符	
工艺过程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 物料均为密闭罐装/桶装，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达标；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将按照当地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等路面均已硬化；厂区内将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相符

		<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u> <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u> <u>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u> <u>5.电消耗记录。</u>		
	人员配置	<u>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有环保部门，并设置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u>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级绩效分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指标要求。

### 1.10、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 （1）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安岭镇行政辖区，总面积101.38平方公里，包括所辖范围内34个行政村。

镇区规划范围：镇区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规划总面积为161.10公顷（含城镇开发边界104.4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13.63公顷）。

## (2)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淮阳北部综合农贸型城镇立足独特的区位优势、农业现状，将安岭镇打造成为区域综合农业发展乡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冷链仓储、农产品加工、粮食生产、现代农业等产业，打造三产融合示范、宜居宜业乡镇。

规划目标：

2025年：到2025年安岭镇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保护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镇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实现高质高效、乡村更加宜居宜业，产业发展展现迭代跃升全新态势，服务业在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持续提升，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持续提升。

2035年：2035年安岭镇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并将安岭镇打造成淮阳区北部宜居、宜业的生态复合型特色农贸重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 (3) 优化全域空间格局

### 3.1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结合安岭镇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意愿，融合三生空间保护与发展，构建“一心一轴一带五片区多节点”的集约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一轴依托G106形成城镇发展轴；一带 依托老黑河形成的生态景观带；五区 中部镇区商贸服务区、北部特色养殖发展区、西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东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多点 以大程楼村、三官庙村、薛孟庄村、杨集村、观音村为核心的乡村发展节点。

## (4) 村庄分类与产业发展

### 4.2 产业发展

构建“一轴一心、一带四区多点”的产业布局，促进安岭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一心：以镇区配套为基础，结合美食购物、文化体验，打造综合产业服务中心。一带：打造滨水景观带，维护良好生态环境，为休闲旅游产业提供基础。一轴：沿国道106打造产业综合发展轴。四区：现代农业种植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综合产业发展区多点：多个现代农业产业园，陈楼乡村振兴教具产业园等。

## (6) 打造魅力宜居镇政府驻地

## 6.1优化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镇政府所在地，以商业、行政、办公、医疗、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沿 G106 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线。

一带沿老黑河形成的生态景观带。

五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北部和南部的产业发展组团、南侧和北侧宜居生活组团。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厂房 01 号，位于：

“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一轴：沿 G106 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线”上。项目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租赁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11、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根据《周口市淮阳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2020.1）和《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淮阳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保护区定界结果为：

淮阳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现更名为：淮阳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 18 眼井）

一级保护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区；3~12 号、14~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宛丘路西侧红线、北至连心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规定，孔隙水承压水型中小型引用水源地可不设二级保护区，故不设二级保护区。

周口市淮阳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井群现状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浓度未呈现上升趋势；周口市淮阳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均属于深层地下水型水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井群流域上游风险源分布较少，风险源密度小于 0.5 个/km<sup>2</sup>；流域上游主要为农村地区，该区域常年以来以农业种植为主，无影响较大的潜在风险；故不设

准保护区。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淮阳区自来水地下水井群6.913km，项目建设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 1.11、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周口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周口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号）、《周口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5〕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 (2) 用地和规划

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见附件3），项目项目位于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内。且根据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关于同意“周口大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塑胶跑道项目”项目建设的意见》（见附件4），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安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

### (3) 厂房合规性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租赁周口圃郎特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7），该车间曾于2023年6月租赁给周口莱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周口莱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

**10000 吨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东侧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本项目附图 4），本项目租赁厂房一层原用途为成品库、办公楼，二层原用途为外包装袋、箱存放区、办公楼，无生产线或设备布置，实际生产中东侧 2#生产车间空置，本项目租用不影响原有项目运行，项目租用车间可行。**

### （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北侧厂房为河南卓越易十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晨服饰厂房，西侧为厂房，东侧为 G106 道路，项目位于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87 米为吴楼村、北侧 238 米为陈楼村。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保护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分布图见附图二。

### （4）周边环境相容性

经现场勘查，项目北侧厂房为河南卓越易十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晨服饰厂房，西侧为厂房，东侧为 G106 道路，项目位于淮阳乡村振兴科教用品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没有限制性要求，且未发现食品等制约性行业。且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堆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亦较小。

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项目由来

#### (1) 项目基本情况

周口大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厂区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 厂房 01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30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662 平方米。本次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在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1-411626-04-02-362690（见附件 2）。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本项目产品为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现场铺设需外购塑胶跑道颗粒，与本项产品-塑胶跑道配套辅料按比例配置后铺设，外购塑胶跑道颗粒生产过程及铺设施工过程不属于本项目环评范围。

#### (2) 本次建设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生产工艺：原料（聚氨酯胶水、棕榈油、抗氧化剂、色母等）——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搅拌罐，密闭型搅拌机、自动上料机，蒸汽发生器等。

#### (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类，具体报告编制类别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划分一览表**

行业类	划分标准			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划分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	其他	/	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

建设内容

52 橡胶制品业 291	硫工艺除外)			造, 应编制报告表
-----------------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周口大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 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 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塑胶跑道材料	400t/a	200kg/桶; 30kg/桶, 常温储存, 最大储存量 5 吨

## 2.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081m <sup>2</sup> , 双层, 共 6162m <sup>2</sup> 。本项目仅使用一层。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一楼两间办公室
	休息室	三楼两间休息室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不外排。
	供电	由安岭镇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合搅拌废气采取二次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 经 8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拉走堆肥

	噪声治理	厂房阻隔、设备基础减振等。
	固体治理	废包装袋经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生活垃圾中转站；

## 2.4、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罐	1T	2个	备用
2	搅拌罐	5T	10个	搅拌混合、抽真空、冷却
3	搅拌罐	10T	2个	
4	搅拌机	/	2	预混合
5	自动上料机	/	1	上料
6	蒸汽发生器	ZFQ1-0.09-YQ	1	搅拌加热
7	水环真空泵	/	1	抽真空
8	冷却塔	/	1	冷却降温

## 2.5、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本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物料规格	备注
1	原料	聚氨酯胶水	276t/a	200kg/桶	液态，桶装，200kg/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外购
2		棕榈油	20t/a	200kg/桶	液态，桶装，外购
3		抗氧化剂	2t/a	20kg/桶	液态，桶装，外购
4		色母/色粉	2t/a	25kg/袋	颗粒状，袋装，外购
5		钙粉/滑石粉	90t/a	1t/袋	粉末，吨包装，外购
6		氯化石蜡	10t/a	20kg/桶	液态，桶装，外购

7	资(能) 源消耗	新鲜水	304.2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8		电	10万kW·h/a	地方电网供给
9		天然气	5.4万m <sup>3</sup> /a	天然气管网供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氨酯	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芳香、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聚氨酯胶水是分子链中含有氨基和异氰酸酯基的胶水，由于含有强极性的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基，具有很高的反应性，能够室温固化，因而对金属、橡胶、玻璃、陶瓷、塑料、木材、织物、皮革等多种材料都有优良的胶粘性能。
2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主要成分为热塑性树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
3	滑石粉	晶体化学式为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白色粉末，不燃
4	钙粉	CaCO <sub>3</sub>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钙粉是橡胶工业中使用量最大大填充剂之一。钙粉大量填充在橡胶之中，可增加其制品的容积，并节约昂贵的天然橡胶，从而大大降低成本。不燃
5	抗氧化剂	抗氧化剂 1010 化学名为: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为白色结晶粉末，化学性状稳定，可广泛应用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成橡胶，纤维，热熔胶，树脂，油品，墨水，涂料等行业中。本项目使用抗氧化剂为液态。
6	氯化石蜡	氯化石蜡是一种化学合成的石蜡衍生物，可以作为润滑剂使用，作为加工铁类和非铁类的全合成、半合成冷却液配方里的一种。同时也可以和氯化石蜡、磷酸酯及硫化添加剂混合使用。氯化石蜡适用于塑胶跑道，能增强其塑性和柔韧性、耐候性。

## 2.6、公用工程

### 2.6.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真空泵用水、冷却用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304.2m<sup>3</sup>/a。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不在厂区住宿，食堂依托园区共有食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标准，人员用水量按22L/(d·人)，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154m<sup>3</sup>/d(46.2m<sup>3</sup>/a)。由淮阳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蒸汽发生器补充用水：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需要蒸汽加热，本项目建设1台1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每天工作3h，蒸汽冷凝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需定期补充水，补水量约为0.6m<sup>3</sup>/d（180m<sup>3</sup>/a）。

冷却用水：搅拌罐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循环量为20m<sup>3</sup>/d，冷却水在日常运行过程因蒸发损失、风吹损失、排污等原因需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0.24m<sup>3</sup>/d。其中循环水量为20m<sup>3</sup>/d，新鲜水补充量为0.24m<sup>3</sup>/d（72m<sup>3</sup>/a）。

真空泵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真空泵用水2m<sup>3</sup>/d，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0.02m<sup>3</sup>/d（6m<sup>3</sup>/a）。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日用水（m <sup>3</sup> /d）	全年合计（m <sup>3</sup> /a）
用水	用水总量：	<u>25.394</u>	<u>7618.2</u>
	新鲜用水量：	<u>1.014</u>	<u>304.2</u>
	生活用水	0.154	46.2
	蒸汽发生器用水	0.6	180
	冷却用水	<u>0.24</u>	<u>72</u>
	真空泵用水	<u>0.02</u>	<u>6</u>
	重复用水量：	<u>24.38</u>	<u>7314</u>
损耗		<u>1.014</u>	<u>304.2</u>
排水		<u>0</u>	<u>0</u>

新鲜水：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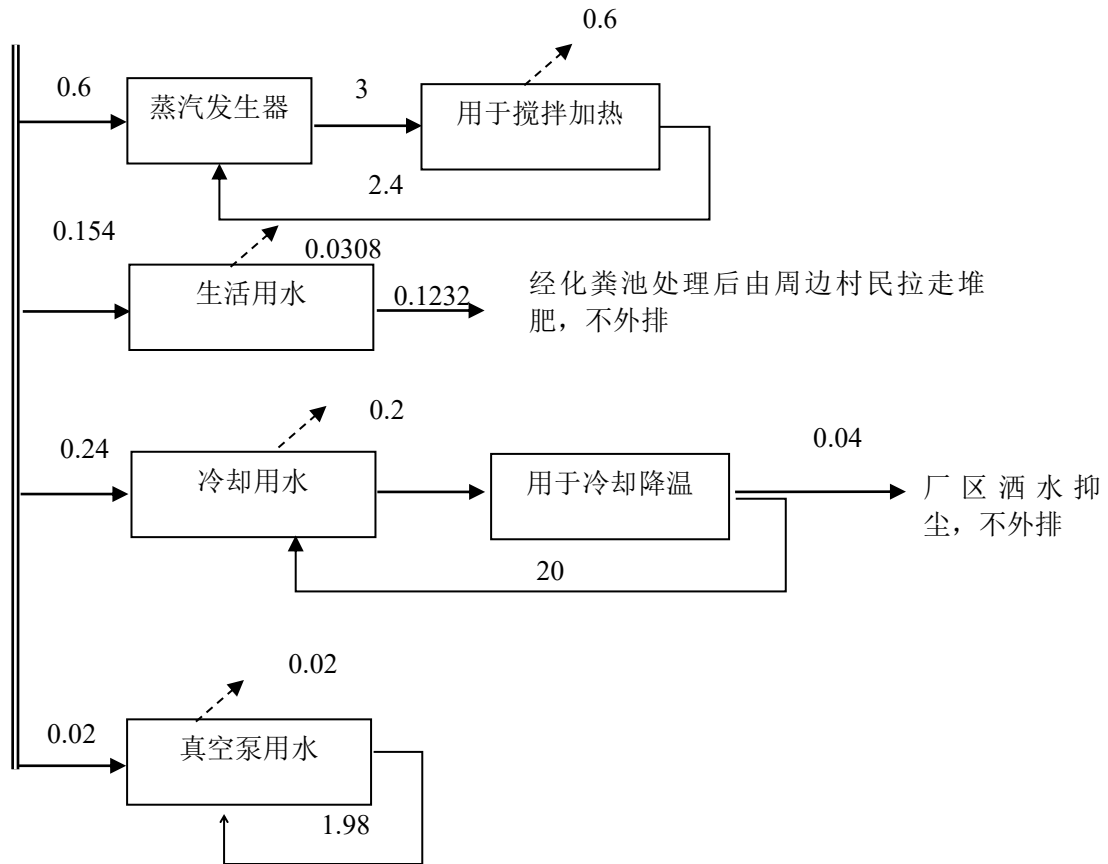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2.6.2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2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32m³/d、36.9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为防止循环水系统设备产生结垢和腐蚀，定期在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缓蚀剂和杀菌剂进行水质稳定处理，同时也可有效减少污水的排放量。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排放量约为循环量的0.2%，废水排放量为0.04m³/d，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6.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2.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区无食宿，设有临时休息间，供员工午间临时休息，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 厂房 01 号，厂区占地面积 3081 平方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859101596°，北纬 33.832751929°。项目北侧厂房为河南卓越易十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东侧为 G106 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87 米为吴楼村、北侧 238 米为陈楼村。

项目生产车间分为生产设备区、原料区及成品区三部分，其中生产设备区位于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上料、搅拌、包装，原料区位于车间中部、成品区位于车间南部。生产区按照其工艺流程的顺序依次排列，避免了原料、产品的来回运输，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车间布局图见附图三。

## 2.9、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9.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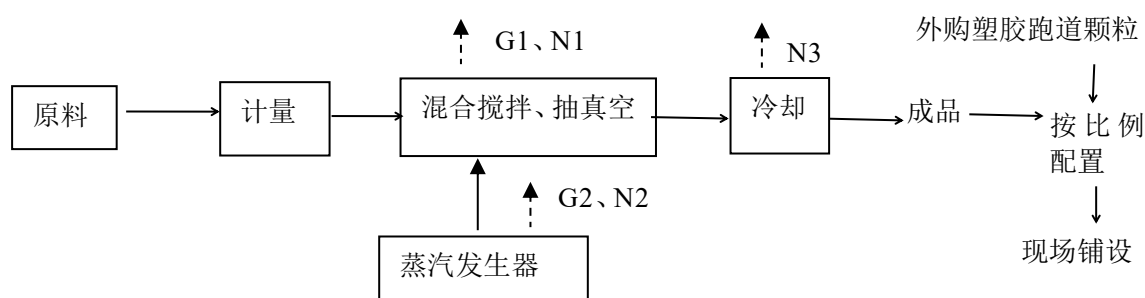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各原料（液态、颗粒态及粉状）通过密闭管道经计量后自动进入到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搅拌混合，其中钙粉为吨包装，将钙粉吨包放置在料斗上，通过管道将吨包内的钙粉抽进搅拌罐内。进料过程所有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抽吸进入搅拌罐，搅

拌过程密闭。因此，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2) 为了使各物料混合的足够均匀，搅拌过程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最高温度 80℃），搅拌工序物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仅进行单纯的物料混合。

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色母颗粒不易混合，需经搅拌机预混合后再进入搅拌罐进行混合。

3) 物料搅拌时因混入空气会有气泡，搅拌过程中会同时对罐内抽真空，以去除物料中的气泡，抽真空采用水环真空泵。抽真空过程与搅拌过程同时进行，且均在密闭搅拌罐中进行，抽真空过程废气计入混合搅拌过程。

4) 抽真空后的产品在搅拌罐内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5) 搅拌罐中降温后的产品经计算称重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包装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分为 30kg、200kg 两种。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化学性质稳定，只进行混合均匀，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加热热源为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蒸汽发生器所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产品为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现场铺设时外购塑胶跑道颗粒，与本项产品-塑胶跑道配套辅料按比例配置后铺设，外购塑胶跑道颗粒生产过程及铺设施工过程不属于本项目环评范围。

### 2.9.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2-3、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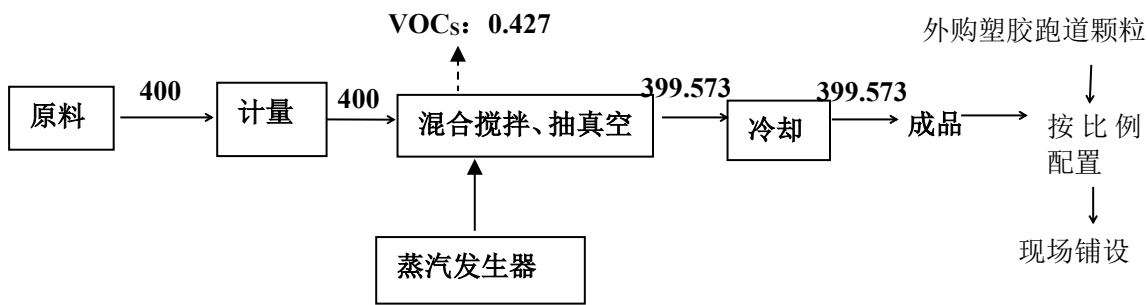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 2.9.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3)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①员工生活垃圾；②废活性炭；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混合搅拌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箱+1根 15m 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套低氮燃烧+1根 8m 排气筒（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拉走堆肥
	冷却水	COD、氨氮、SS 等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包装	废油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原料包装	废抗氧化剂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统计数据，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μg/m<sup>3</sup>**

环境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2024 年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b>60</b>	<b>135</b>	<b>不达标</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b>30</b>	<b>163.3</b>	<b>不达标</b>
CO	日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周口市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减污降碳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以上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非甲烷总烃可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位于项目东侧 1.5km 处狼牙沟（新蔡河支流），新蔡河为沙颍河支流，新蔡河规划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新蔡河在周口市淮阳区冯塘乡邱屯设置出境断面，属于市控断面，根据 2024 年新蔡河淮阳冯塘邱屯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见表 3-2。

表 3-2 监测断面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COD	NH <sub>3</sub> -N
年均值	16.31	0.68
IV 类标准	30	1.5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新蔡河淮阳冯塘邱屯断面 COD、氨氮年均值均能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蔡河水质将进一步提高。

###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 国道西 B1#厂房 01 号，根据现场勘测，本项目周围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所在区域应属 2 类区，故项目区域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全部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周围多为工业厂房，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项目周边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3.6、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1、大气环境：主要关注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陈楼村	114°51'49.68"	33°50'10.39"	居民区	二类区	N	238
	吴楼村	114°52'7.83"	33°49'45.94"	居民区	二类区	SE	87
地表水环境	狼牙沟 (新蔡河支流)	114°52'52.25"	33°49'52.04"	地表水体	IV类水体	E	1150
地下水环境：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		

				所有合成树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b>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u>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次新增废水排放量：0t/a，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u></p>			
	<p><b>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u>本项目于涉及新增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427t/a、颗粒物：0.0244t/a、SO<sub>2</sub>：0.0049t/a、NO<sub>x</sub>：0.0157t/a</u></p>			
	<p><b>3、总量替代指标及来源</b></p> <p><u>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源：</u></p> <p><u>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427t/a、SO<sub>2</sub>：0.0049t/a、NO<sub>x</sub>：0.0157t/a，周口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排放总量需倍量替代。本项目需替代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854t/a、SO<sub>2</sub>：0.0098t/a、NO<sub>x</sub>：0.0314t/a。</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设备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施工期不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源强核算、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b></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各原料均通过密闭管道经负压抽吸后自动进入到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搅拌混合,液态、颗粒态及粉状物料均通过管道输入搅拌罐,上料过程全封闭,物料中只有钙粉/滑石粉为粉状,其他物料均为液态或者颗粒状,且钙粉/滑石粉占比较少,搅拌混合过程为密闭状态,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使用原料涉及聚氨酯胶水,在搅拌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最高温度为 80℃,经查阅相关资料,聚氨酯胶水由聚醚、MDI 等原料加热聚合反应而成,其沸点约在 250℃以上,在加热及抽真空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的有机物挥发出来(搅拌混合同时加热与抽真空过程均在搅拌罐中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聚氨酯胶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7g/L,考虑聚氨酯胶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本项目聚氨酯胶水使用量为 276t/a(密度范围 1.0-1.5g/cm<sup>3</sup>,此处取平均密度 1.1g/cm<sup>3</sup>),则聚氨酯胶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426.545kg。</p> <p>项目年运行 300 天,搅拌工序每天工作 5 个小时,则项目搅拌工序废气产生速率为: 0.2844kg/h。</p> <p>搅拌罐搅拌过程为密闭使用,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真空过程真空泵出气口连接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配置风量为 5000m<sup>3</sup>/h 的风机,集气效率取 100%,配</p>

套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表 4-1 本项目混合搅拌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27	56.873	0.2844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搅拌混合工序需要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保温，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每天工作 3 小时。项目设置 1 台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1t/h，蒸汽发生器的天然气用量为 60Nm<sup>3</sup>/h，年天然气用量为 5.4 万 Nm<sup>3</sup>/a。项目所用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源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采用经验公式（以燃料低位发热量数据为依据）估算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为：

$$V_{gy}=0.285Q_{net}+0.343$$

其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m<sup>3</sup>）；

Q<sub>net</sub>，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项目取值34.0054MJ/m<sup>3</sup>。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03Nm<sup>3</sup>/m<sup>3</sup>，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5.4 万 m<sup>3</sup>，则锅炉燃烧废气量为 541620Nm<sup>3</sup>/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源强。类比对象与本项目锅炉采用的气源相同，均配置有低氮燃烧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根据《郑州仁济医院（金岱产业集聚区院区）新增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设置的 1.16MW（折合 1.66t/h）热水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自带低氮燃烧器，该医院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的监测，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9~4.7mg/m<sup>3</sup>，SO<sub>2</sub> 折算浓度为 6~9mg/m<sup>3</sup>，NO<sub>x</sub> 折算浓度为 23~27mg/m<sup>3</sup>。根据开封正大有限公司第二饲料厂现有燃气锅炉监测数据，其厂区建设有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根据其检测报告（2020.11），燃气锅炉烟尘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3.9~4.8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6~9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24~29mg/m<sup>3</sup>,

本次评价取类比数据最大值，确定本项目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4.8mg/m<sup>3</sup>、9mg/m<sup>3</sup>、29mg/m<sup>3</sup>，综上，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的废气产生量约为 5416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烟尘 4.8mg/m<sup>3</sup>、0.0029kg/h、0.0026t/a，SO<sub>2</sub>9mg/m<sup>3</sup>、0.0054kg/h、0.0049t/a，NO<sub>x</sub>29mg/m<sup>3</sup>、0.0175kg/h、0.0157t/a，烟气黑度≤1，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要求。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蒸汽发生器	烟尘	601.8	4.8	0.0028	0.0017
	SO <sub>2</sub>		9	0.0053	0.0032
	NO <sub>x</sub>		29	0.017	0.01

#### 4.1.2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速率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	/	%	/	mg/m <sup>3</sup>	kg/h	t/a
搅拌混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56.873</u>	<u>0.2844</u>	<u>0.427</u>	<u>5000</u>	<u>100</u>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u>90</u>	是	<u>5.687</u>	<u>0.0284</u>	<u>0.0427</u>

天然 气燃 烧	烟 尘		4.8	0.0029	0.0026	/	100		/		4.8	0.0102	0.0244
	SO <sub>2</sub>	有组 织	9	0.0054	0.0049	601.8	100	低氮燃烧装置 +1 根 8m 高排 气筒排放 (DA002)	/	是	9	0.0054	0.0049
	NO <sub>x</sub>		29	0.0175	0.0157	/	100		/		29	0.0175	0.0157

由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完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绩效分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指标要求。

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b>DA001</b>	<b>非甲烷 总烃</b>	<b>5.687</b>	<b>0.0284</b>	<b>0.0427</b>
DA002	颗粒物	4.8	0.0102	0.0244
	SO <sub>2</sub>	9	0.0054	0.0049
	NO <sub>x</sub>	29	0.0175	0.0157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非甲烷总烃	<b>0.0427</b>
	颗粒物	0.0244
	SO <sub>2</sub>	0.0049
	NO <sub>x</sub>	0.0157

**表 4-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搅拌混合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作业、设备密闭作业	mg/m <sup>3</sup>	0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b>0.0427</b>
颗粒物	0.0244
SO <sub>2</sub>	0.0049
NO <sub>x</sub>	0.0157

### 4.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活性炭吸附

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该工艺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原理基于活性炭的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特性，通过两级处理提高净化效率。一级吸附：初步去除高浓度污染物，降低负荷，保护二级吸附单元。二级吸附：深度净化残余污染物，确保排放达标。

#### (2)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技术一直是应用最广泛、经济实用的措施。它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抑制 NO<sub>x</sub> 的生成或破坏已生成的 NO<sub>x</sub>。项目采用进口低氮燃烧器，它能够在锅炉炉膛下部高温区域通过缺氧燃烧的方

式，把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毒无害的氮气，从源头上大大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排放。根据类比同类锅炉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因此本项目中采用的低氮燃烧器是可行的。

#### (4) 可行性判定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二级活性炭吸附”属可行技术。

#### 4.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风量(m³/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14°51'31.954"	33°49'59.007"	15m	0.15	20	5000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般排放口	114°51'32.128"	33°49'59.075"	8m	0.15	80	601.8

#### 4.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规定，排放口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1#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2#8m 高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

				标准
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 4.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 0，若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相应生产工段可以随时停产，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0%	1	1	56.873	0.2844	0.2844	立即停止生产，维修环保设施

#### 4.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 238 米为陈楼村，东南侧 87 米为吴楼村。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各项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真空泵用水、冷却用水，其中：蒸汽冷凝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真空泵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标准，人员用水量按 22L/（d·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4m<sup>3</sup>/d（46.2m<sup>3</sup>/a）。生活用水损耗量为

用水量的 20%，排放系数按 0.8 计，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32m<sup>3</sup>/d、36.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300mg/L、BOD<sub>5</sub>140mg/L、NH<sub>3</sub>-N25mg/L、SS160mg/L。

#### 4.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废水水质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项目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46.2t/a	COD <sub>Cr</sub>	300	化粪池 (5m <sup>3</sup> )	250	/
	BOD <sub>5</sub>	140		120	
	SS	160		95	
	NH <sub>3</sub> -N	25		2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为防止循环水系统设备产生结垢和腐蚀，定期在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缓蚀剂和杀菌剂进行水质稳定处理，同时也可有效减少污水的排放量。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排放量约为循环量的0.2%，废水排放量为0.04m<sup>3</sup>/d，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水环真空泵：项目水环真空泵采用闭路循环系统，工作水仅因蒸发、气体夹带产生少量损耗，运行过程中仅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废水。

#### 4.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上料机、蒸汽发生器和真空泵等噪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为 65-85dB（A）。评价要求设备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高质量、

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设备全部安放于车间内；③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④营运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 4.3.2 营运期噪声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模型对项目营运期噪声简单预测分析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基本公式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3）声传播衰减计算

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4) 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cqq}} + 10^{0.1L_{c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罐1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	0.5	东边界	31	35	昼间	25	10	1m
	搅拌罐2	65		10	3	0.5		31	35		25	10	1m
	搅拌罐3	65		10	5	0.5		31	35		25	10	1m
	搅拌罐4	65		10	7	0.5		31	35		25	10	1m
	搅拌罐5	65		10	9	0.5		31	35		25	10	1m
	搅拌罐6	65		10	11	0.5		31	35		25	10	1m
	搅拌罐7	65		20	1	0.5		21	39		25	14	1m
	搅拌罐8	65		20	3	0.5		21	39		25	14	1m
	搅拌罐9	65		20	5	0.5		21	39		25	14	1m
	搅拌罐10	65		20	7	0.5		21	39		25	14	1m
	搅拌罐11	65		20	9	0.5		21	39		25	14	1m
	搅拌罐12	65		20	11	0.5		21	39		25	14	1m
	搅拌机1	80		7	15	0.5		26	52		25	27	1m
	搅拌机2	80		7	13	0.5		28	51		25	26	1m
	自动上料机	80		5	5	0.5		36	49		25	24	1m
蒸汽发生器	85	12	13	0.5	29	56	25	31	1m				
水环真空泵	85	12	10	0.5	29	56	25	31	1m				
生产车间	搅拌罐1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	0.5	西边界	10	45	昼间	25	20	1m
	搅拌罐2	65		10	3	0.5		10	45		25	20	1m
	搅拌罐3	65		10	5	0.5		10	45		25	20	1m
	搅拌罐4	65		10	7	0.5		10	45		25	20	1m
	搅拌罐5	65		10	9	0.5		10	45		25	20	1m
	搅拌罐6	65		10	11	0.5		10	45		25	20	1m
	搅拌罐7	65		14	1	0.5		20	39		25	14	1m
	搅拌罐8	65		14	3	0.5		20	39		25	14	1m
	搅拌罐9	65		14	5	0.5		20	39		25	14	1m

	搅拌罐10	65		14	7	0.5		20	39		25	14	1m
	搅拌罐11	65		14	9	0.5		20	39		25	14	1m
	搅拌罐12	65		14	11	0.5		20	39		25	14	1m
	搅拌机1	80		7	15	0.5		7	63		25	38	1m
	搅拌机2	80		7	13	0.5		7	63		25	38	1m
	自动上料机	80		5	5	0.5		5	66		25	41	1m
	蒸汽发生器	85		12	13	0.5		12	58		25	33	1m
	水环真空泵	85		12	10	0.5		12	58		25	33	1m
生产车间	搅拌罐1	65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10	1	0.5	南 边 界	66	29	昼 间	25	4	1m
	搅拌罐2	65		10	3	0.5		64	29		25	4	1m
	搅拌罐3	65		10	5	0.5		62	29		25	4	1m
	搅拌罐4	65		10	7	0.5		60	29		25	4	1m
	搅拌罐5	65		10	9	0.5		58	30		25	5	1m
	搅拌罐6	65		10	11	0.5		56	30		25	5	1m
	搅拌罐7	65		14	1	0.5		66	29		25	4	1m
	搅拌罐8	65		14	3	0.5		64	29		25	4	1m
	搅拌罐9	65		14	5	0.5		62	29		25	4	1m
	搅拌罐10	65		14	7	0.5		60	29		25	4	1m
	搅拌罐11	65		14	9	0.5		58	30		25	5	1m
	搅拌罐12	65		14	11	0.5		56	30		25	5	1m
	搅拌机1	80		7	15	0.5		66	44		25	19	1m
	搅拌机2	80		7	13	0.5		64	44		25	19	1m
	自动上料机	80		5	5	0.5		62	44		25	19	1m
蒸汽发生器	85	12	13	0.5	54	50	25	25	1m				
水环真空泵	85	12	10	0.5	57	50	25	25	1m				
生产车 间	搅拌罐1	65	基础 减 振、	10	1	0.5	北 边 界	1	65	昼 间	25	40	1m
	搅拌罐2	65		10	3	0.5		3	56		25	31	1m

搅拌罐3	65	厂房 隔声	10	5	0.5	5	51	25	26	1m
搅拌罐4	65		10	7	0.5	7	48	25	23	1m
搅拌罐5	65		10	9	0.5	9	46	25	21	1m
搅拌罐6	65		10	11	0.5	11	44	25	19	1m
搅拌罐7	65		14	1	0.5	1	65	25	40	1m
搅拌罐8	65		14	3	0.5	3	56	25	31	1m
搅拌罐9	65		14	5	0.5	5	51	25	26	1m
搅拌罐10	65		14	7	0.5	7	48	25	23	1m
搅拌罐11	65		14	9	0.5	9	46	25	21	1m
搅拌罐12	65		14	11	0.5	11	44	25	19	1m
搅拌机1	80		7	15	0.5	15	56	25	31	1m
搅拌机2	80		7	13	0.5	13	58	25	33	1m
自动上料机	80		5	5	0.5	5	66	25	41	1m
蒸汽发生器	85		12	13	0.5	13	58	25	33	1m
水环真空泵	85	12	10	0.5	10	65	25	40	1m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 \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36	30	45	47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周围50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3.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监测频次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最低监测频次执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固废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桶）和生活垃圾。

#####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84t/a，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吨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5m<sup>2</sup>）暂存，定期外售。

##### （2）废胶桶

本项目原料聚氨酯胶水，会产生废胶桶，聚氨酯胶水用量 276t/a，物料规格为 200kg/桶，桶重约 8kg，则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聚氨酯胶桶约 11.04t/a（1380 个）。

##### （3）废油桶

本项目原料棕榈油，会产生废油桶，棕榈油用量 20t/a，物料规格为 200kg/桶，桶重约 8kg，则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胶桶约 0.8t/a（100 个）。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4）废抗氧化剂桶

本项目抗氧化剂，会产生废抗氧化剂桶，抗氧化剂用量 3t/a，物料规格为 20kg/桶，桶重约 2kg，则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抗氧化剂桶约 0.3t/a（150 个）。

##### （5）废氯化石蜡桶

本项目氯化石蜡，会产生废氯化石蜡桶，氯化石蜡用量 10t/a，物料规格为 20kg/桶，桶重约 2kg，则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胶桶约 1t/a（500 个）。

##### （6）废活性炭

在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净化工段，利用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理论量约  $0.3839\text{t/a}$ ，因此活性炭用量为  $1.5995\text{t/a}$ ，建设完成后每套活性炭箱一次填充  $0.5332\text{t/a}$ ，平均需要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通过专门容器收集。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7）员工生活垃圾

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text{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7\text{t/d}$ 、 $2.1\text{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去向	处置量
原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84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0.84t/a
	废抗氧化剂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3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收	0.3t/a
	废油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8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收	0.8t/a
	废氯化石蜡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1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收	1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1.5995t/a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5938t/a
原料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固态	11.04t/a			12.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1t/a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995t/a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烃	120d	T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1.04t/a	原料	固态	聚氨酯	脂类	1a	T/In	

#### 4.4.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管理要求：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需采取防渗措施，须使用防水混凝土进行硬化。一般固废须按照类别、性质等分区存放。通过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储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①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车辆上的危废集中到危险固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项目各种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a、根据项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各种危废的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e、各种危废收集时应根据其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②危废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报告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分类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暂存间的地面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危废暂存间采取专人负责制；贮存具备“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在相应区域内粘贴警示标示，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导流槽、集液池，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储存量。地面与裙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收集固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暂存治理措施：为防止危险废物泄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危废暂存间密

闭负压抽风，危险废物泄露概率较小，产生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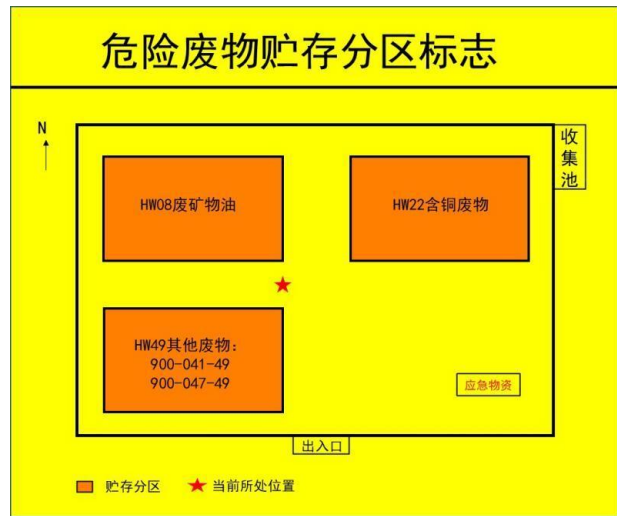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图 4-3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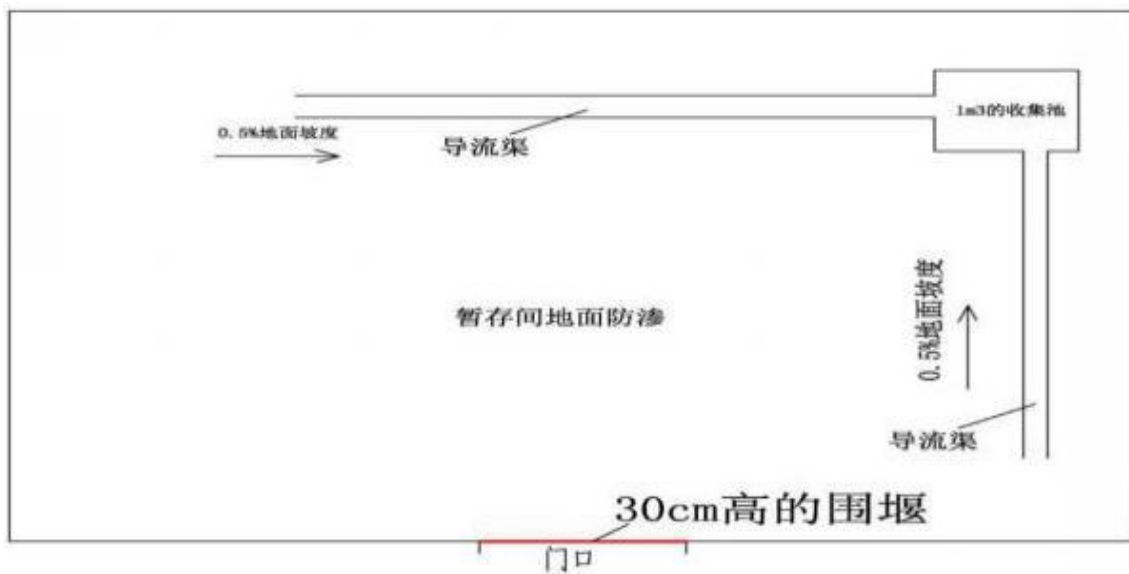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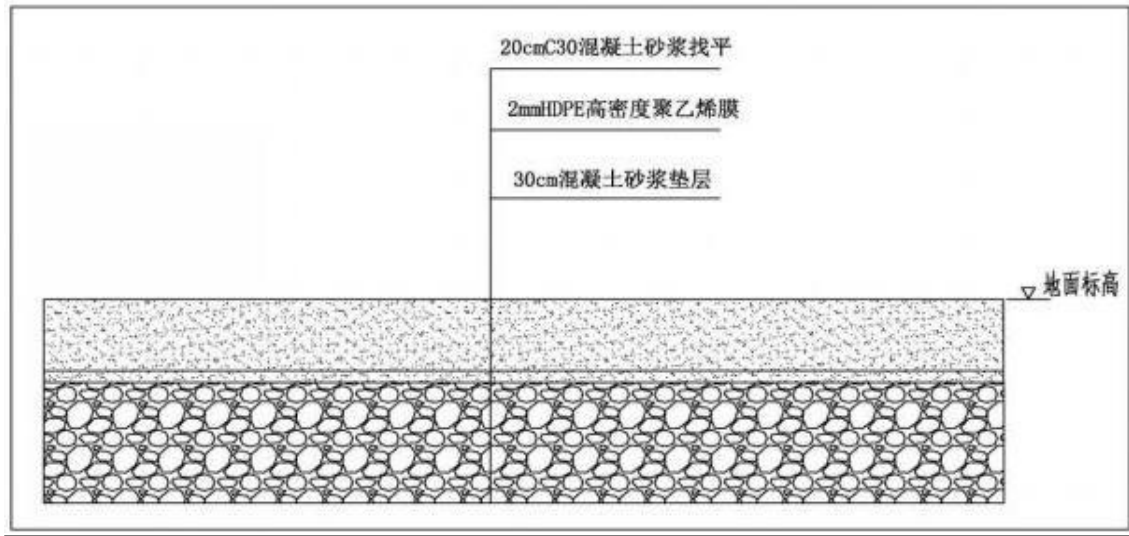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暂存间防渗示意图

###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按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

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在各级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内。区域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不开展专项评价，仅需分析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评价要求。

##### （1）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污染物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2）污染途径识别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主要类型有以下几种：

大气污染型：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

废水污染型：项目废水污水泄漏或渗漏可能污染浅层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厂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减小其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堆放、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

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 (3)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各种情景以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和扩散途径，应从项目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渗漏，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而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采取防泄漏和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地下水。

③地下水污染监控：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合理科学的利用项目取水井，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同时，加强车间以及各用排水单元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时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

项目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先用 C30 混凝土作为防渗层，再涂 2mm 厚的防渗能力 $1 \times 10^{-10}$ cm/s 的环氧树脂做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层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4.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

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陈楼村南、106国道西B1#厂房01号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 4.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针对环境风险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7.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4.7.2 风险识别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聚氨酯胶水、废活性炭。其储存量及理化性质见表4-17~19。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状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天然气	液态	甲烷	5.4	0	天然气管道
聚氨酯胶水	液态	聚氨酯树脂（含异氰酸酯、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铬）	276	50（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0.05、甲醛：0.05、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0.035、铬：0.04）	桶装，密闭储存
废活性炭	固态	非甲烷总烃	/	1.5995	桶装，密闭储存

注：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量以检验报告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计算；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按照最大不利因素考虑，邻二甲苯二丁酯、邻二甲苯二辛酯临界量均为 10t。

表 4-18 天然气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英文名	Natural gas
	分子式	CH <sub>4</sub> （主要成分）	CAS 号	8006-14-2
理化特性	外观	无色、无味气体，工业用天然气由于含有硫醇、四氢噻吩等辅助泄漏检测气体，而有一股令人厌恶的气味		
	溶解性	极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48 (273.15K、101325Pa)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摩尔质量	16.043 g/mol
	主要用途	天然气主要用途是作燃料,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由天然气生产的丙烷、丁烷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料。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		
燃爆特性	闪点 (°C)	-188	爆炸极限	5.0~15.4%
	引燃温度 (°C)	538	临界压力 Mpa	4.59
	火灾危险类别	C类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第2.1类易燃气体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剂种类	干粉灭火器、水型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器。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运输安全	<p>采用管道输送时:</p> <p>——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p> <p>——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p>			

<b>特殊要求</b>	<p>(1)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p> <p>(2)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p> <p>(3)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p>
-------------	--

**表 4-19 聚氨酯理化性质一览表**

中文名称	聚氨酯树脂	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resin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芳香、醚气味。	分子式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0954	相对密度（水=1）	/
闪点(°C):	23-61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灭火方法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健康危害	蒸汽和液体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吸入蒸汽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能造成急性中毒。		
危救措施	<p>皮肤接触：先用清洁纱布擦清树脂，再用肥皂彻底洗涤。</p> <p>眼睛接触：用水冲洗，严重的就医诊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防护处理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p> <p>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工作服。</p> <p>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完毕，彻底清洗。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泄漏处理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沙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的地面用油漆刀刮清；用水清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被污染地面进行通风蒸发参与液体和驱散蒸汽。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4.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按照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天然气（甲烷）	8006-14-2	0	50	/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50（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u>0.05</u> 、甲醛： <u>0.05</u>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u>0.035</u> 、铬： <u>0.04</u>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u>5</u> 、甲醛： <u>0.5</u>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u>10</u> 、铬： <u>0.25</u>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u>0.01</u> 、甲醛： <u>0.1</u>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u>0.0035</u> 、铬： <u>0.16</u> ） 合计 <u>0.2735</u>
废活性炭	/	<u>1.5995</u>	<u>50</u>	<u>0.03199</u>
<b>Q 值合计</b>				<b><u>0.30549</u></b>

由上表可知，Q=0.30549<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4.7.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依据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简单分析。

#### 4.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天然气、聚氨酯胶水、废活性炭储存装置破裂导致泄漏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本项目发生爆炸及毒性物质扩散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 4.7.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结合本项目事故风险特性，本次评价提出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检查聚氨酯胶水、废活性炭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密封容器中，尽快清洁现场，阻止污染物外泄。

(2) 天然气管线区、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3) 各物料均在车间内储存，储存场所防雨、防晒、防火，并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

(4) 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5)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6) 泄漏应急措施

聚氨酯胶水、废活性炭一旦泄漏，迅速将其转移至其他桶内，及时用沙子、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可将风险控制在原料暂存区内或危废间范围内，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泄漏的危险废物及污染的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7) 火灾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一旦起火，不要惊慌失措，如果火势不大，应迅速利用备有的简易灭火器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救火灾。若火势较大应迅速拨打火警电话。发现火源时，现场人员应利用附近灭火器材积极扑灭初期火灾，

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在难以控制时应立即佩戴自救器,按照火灾事故的避灾路线,迅速撤出灾区。

(8) 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9)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4.7.5 应急预案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体系,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警,同时,在做好个体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设备堵漏、抢修,切断事故源,并采用适当的灭火介质进行扑救。为避免事故连锁反应,应保护并设法转移未着火的易燃物质至安全地带。对生产装置发生火灾事故,可采取紧急停车处理,并组织疏散撤离现场有关人员,必要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4.9、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混合搅拌工序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8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套低氮燃烧+1 根 8m 排气筒 (DA002)	1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依托园区现有)	厂区现有

	治理	污水	SS		
		冷却水		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治理	设备及车辆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1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0.1
		废油桶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废抗氧化剂桶			
		废氯化石蜡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
		废活性炭			
		废胶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5
5	地下水和土壤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 <u>先用 C30 混凝土作为防渗层，再涂 2mm 厚的防渗能力 <math>1 \times 10^{-10}</math> cm/s 的环氧树脂做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一般防渗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math>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厂区道路）：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u>			/
合计					9.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1#排气筒 (DA001)</u>	非甲烷总烃	<u>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箱+1根 15m 排气筒 (DA001)</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物排放限值</u>
	<u>2#排气筒 (DA002)</u>	<u>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u>	<u>1 套低氮燃烧+1 根 8m 排气筒 (DA002)</u>	<u>《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u>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u>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u>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u>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u>COD、氨氮、SS</u>	化粪池处理	<u>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u>
	冷却水		洒水抑尘	<u>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u>
声环境	设备噪声	<u>等效 A 声级</u>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抗氧化剂桶、废氯化石蜡桶)、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经 1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u>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先用 C30 混凝土作为防渗层，再涂 2mm 厚的防渗能力 1×10<sup>-10</sup> cm/s 的环氧树脂做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一般防渗区(化</u>			

措施	<p>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或参照 GB18597 执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厂区道路）：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结合本项目事故风险特性，本次评价提出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定期检查聚氨酯胶水、废活性炭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密封容器中，尽快清洁现场，阻止污染物外泄。</p> <p>(2) 天然气管线区、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p> <p>(3) 各物料均在车间内储存，储存场所防雨、防晒、防火，并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p> <p>(4) 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p> <p>(5)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math>10^{-10} cm/s</math>）。</p> <p>(6) 泄漏应急措施</p> <p>聚氨酯胶水、废活性炭一旦泄漏，迅速将其转移至其他桶内，及时用沙子、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可将风险控制在原料暂存区内或危废间范围内，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泄漏的危险废物及污染的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7) 火灾应急措施</p> <p>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一旦起火，不要惊慌失措，如果火势不大，应迅速利用备有的简易灭火器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救火灾。若火势较大应迅速拨打火警电话。发现火源时，现场人员应利用附近消防器材积极扑灭初期火灾，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在难以控制时应立即佩戴自救器，按照火灾事故的避灾路线，迅速撤出灾区。</p> <p>(8) 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p> <p>(9)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p> <p>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完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绩效分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5)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	---

## 六、结论

综上，周口大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400 吨塑胶跑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u>非甲烷总烃(t/a)</u>	/	/	<b>0</b>	<b>0.0427</b>	/	<b>0.0427</b>	<b>+0.0427</b>
	颗粒物(t/a)	/	/	0	0.0244	/	0.0244	+0.0244
	SO <sub>2</sub> (t/a)	/	/	0	0.0049	/	0.0049	+0.0049
	NO <sub>x</sub> (t/a)	/	/	/	0.0157	/	0.0157	+0.0157
废水	废水量(t/a)	/	/	/	0	/	/	0
	COD(t/a)	/	/	/	0	/	/	0
	氨氮(t/a)	/	/	/	0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0	0.84	/	0.84	+0.84
	<u>废抗氧化剂桶(t/a)</u>	/	/	<b>0</b>	<b>0.3</b>	/	<b>0.3</b>	<b>+0.3</b>
	废油桶(t/a)	/	/	0	0.8	/	0.8	+0.8
	<u>废氯化石蜡桶(t/a)</u>	/	/	<b>0</b>	<b>1</b>	/	<b>1</b>	<b>+1</b>
危险废物	<u>废活性炭(t/a)</u>	/	/	<b>0</b>	<b>1.5995</b>	/	<b>1.5995</b>	<b>+1.5995</b>
	<u>废胶桶(t/a)</u>	/	/	<b>0</b>	<b>11.04</b>	/	<b>11.04</b>	<b>+11.04</b>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t/a)	/	/	0	2.1	/	2.1	+2.1